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1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董事陈小硕先生、朱守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董事陈小硕先生、朱守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陈小硕先生、朱守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 30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89,033 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及注销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00。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